

檔 號：PER0102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俊容
電話：(02)77365937
傳真：(02)23977022
Email：junro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89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0189632本文、附件影本各1份（1030189632_Attach1.pdf、
1030189632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相關疑義之解釋令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3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5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相關疑義前業依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函，經本部於103年12月22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300187519號函轉在案，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3/12/25
13:50:35

第 = 層決行

- 一、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同仁。
- 二、文陳閱後有查。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黃正吉

代為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顧家容
聯絡電話：02-85901217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gujiaron@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1030132635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
假相關疑義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所屬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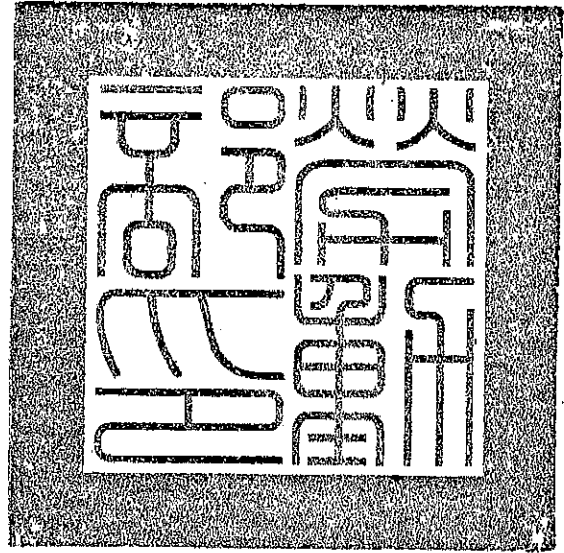
103/12/22
14:19:3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2號
附件：



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一〇三〇〇一八九一九一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陪產假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按受僱者配偶於本法修正生效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請假期間內，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本法修正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五日之陪產假。

部長 陳雄文